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暑期及開學前後學生應注意事項

(本表公告於 <http://www.tcssh.tc.edu.tw/> 二中首頁→二中公佈欄)

壹、暑假須知

一、暑假生活注意事項：

1. 暑假期間，學生仍受校規約束，本校同學應以校譽為重，勿涉足不當場所，勿染不良習性。
2. 各縣市教育局、警局於暑假期間，均由各校教官配合，於每日不定時實施聯合巡查，對象以各校學生為主。
3. 特別注意各項活動、工讀、交通及校外生活安全，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及私自組隊郊遊、在外停留不可超過晚上十時，逾時回家應事先與家長聯絡。(防範溺水，應謹慎選擇水上活動地點，以免發生意外造成遺憾。)
4. 暑假期間特別注意生活行為，來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校外活動盡量穿著便服為原則。
5. 暑假期間，學務處每日均有教官值勤，需要協助事項請隨時聯繫(電話:22021521#138、252 或 22021897)。
6. 暑假期間，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 08:00 到 12:00 及下午 13:30 到 17:00。
7. 暑假校園自習開放時間與地點：
7 月 04 日(星期三)至 7 月 27 日(星期五)：勤耕園開放 8 點到 17 點。
7 月 12、13(星期四、五)日為新生報到場地，勤耕園不開放。
7 月 30 日(星期一)至 8 月 17 日(星期五)：勤耕園開放 15 點到 21 點。
8 月 20 日(星期一)至 8 月 29 日(星期三)：勤耕園開放 8 點到 17 點。
(暑假期間勤耕園六、日不開放。)

二、返校日期分配表：

| 月 | 7 | | | | 8 |
|-----|-------------|---------------------|-------------|---------------------|---------------------|
| 日 | 5 | 12 | 20 | 27 | 29 |
| 星期 | 四 | 四 | 四 | 五 | 三 |
| 原班級 | 101、201、213 | 104、205、214、 223 | 105、207、215 | 107、122、208、 216 | 112、209、210、 217 |

*以上均為 106 學年第 2 學期之整潔尚待加強班級，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穿著校服於中正堂前集合。因故無法到校者務必事先向衛生組請假，否則依校規議處。

三、成績單、補考、重補修、高三多元選修：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於 7 月 6 日(星期五)前寄發(當天 17:00 後上網查看成績)，~~7 月 10 日(星期二)~~ **7 月 6 日(星期五)**本校首頁「二中公佈欄」公告補考名單，並張貼於教務處外走廊，不另行個別通知。
2. 補考日期：7 月 10 日(星期二)及 7 月 11 日(星期三)。參加補考同學應著全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補考場次及座位表於 7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教務處外走廊及本校首頁「二中公佈欄」。
3. 參加學期補考之同學，不得參加與補考日期衝突之各類活動，除不可避免之突發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
4. 重補修注意事項：
(1) 7 月 18 日(星期三)至 7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高一、高二課程重補修線上報名，
7 月 25 日(星期三)至 8 月 1 日(星期三)上網列印繳費單逕至代收超商或銀行繳費。
(2) 7 月 21 日(星期六)公佈重補修上課地點及名單。
5. 高三第一類組 107 學年第一學期多元選修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1) 網路選課時間：10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107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
(2) 選課方式：「多元選修」課程選課公告將公佈於學校網頁「二中公佈欄」，請依選課說明公告內容進行選課。選課相關資訊將於 7 月中旬公告。

四、暑假輔導：

1. **高二、高三暑期輔導：7 月 30 日(星期一)至 8 月 17 日(星期五)**。
2. 參加輔導課同學一律穿著制服到校。
3. 輔導課期間照常早讀及升旗，一切作息規定與平常上課相同。
4. 高三第一次複習考(學測模式)於暑輔 **7 月 30、31 日(星期一、二)** 實施，考試範圍與考程表於暑假前公告各班。
5. 高二第一次複習考、高三第二次複習考(皆校內)，於 **9 月 5、6 日(星期三、四)** 實施，考試範圍與考程表於暑期輔導期間公佈。
6. 已核准轉組之同學，暑假輔導即編入新班級上課。
7. 暑期輔導課全程擬請事假的同學，於 **6 月 22 日(星期五)**以前繳交「**暑期自我學習證明**」相關表件可至**教學組**領取。
8. 高二於 7 月 30 日(星期一)、高三於 8 月 1 日(**星期三**)發放書籍，請各班班長依通知單上時間，率領同學至明智館 1 樓領書。

五、107 學年度新生應注意事項：

1. 高一新生報到：詳見新生入學需知。
身障生及特教生新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請學生及家長至特教資源教室(明德樓一樓)進行座談。
2. 高一新生資優班鑑定報名：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00 受理報名)。
3. 高一新生資優班鑑定初選性向測驗：7 月 19 日(星期四)，請詳見簡章。
4. 高一新生資優班鑑定複選：【數理類】：7 月 25 日；【語文類】：7 月 26 日，請詳見簡章。
5. 公告高一新生資優班鑑定通過名單：8 月 7 日(星期二)18:00 前，於本校首頁「二中公佈欄」查看。

- 公告高一編班名單：8月7日(星期二)19:00後，於本校首頁之「二中公佈欄」查看。
-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8月8日(星期三)至8月9日(星期四)，相關訊息請上本校首頁之「二中公佈欄」查看。
- 高一暑期輔導：8月13日(星期一)至8月17日(星期五)共一週，每天上六節課(下午3:00放學)。
- 高一書籍於8月8~13日發放，請各班班長依通知單上時間率領同學至明智館1樓領書。
- 「家長親職座談會」於9月8日-9月15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舉辦。
- 「家有高中生親職座談會」於9月8日-9月15日(星期六)下午1:30-3:30舉辦。

貳、開學及註冊須知

一、註冊繳費：

- 依據臺中市政府規定標準收費。註冊費明細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繳費單於開學後發放。
- 註冊費用務必在9月14日(星期五)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或透過ATM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郵局、超商等繳納，收據請妥為保存。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04-22021521#185。

二、開學註冊日程：

- 107年8月30日(星期四)為開學註冊日。
- 開學註冊流程如次：

| 時間 | ~7:20 | 7:20~7:40 | 7:40~8:10 | 8:10~16:00 |
|----|-------|-----------|-----------|------------|
| 項目 | 打掃環境 | 早自習 | 開學典禮 | 全校正常上課 |
| 地點 | 各班各區 | 各班教室 | 內操場 | |

3. 註冊辦理手續：

- (1) 各班班長完成註冊程序單，送交註冊組辦理註冊。
- (2) 因公、事、病假等於註冊當日請假獲准者，請於8月31日(星期五)補註冊。

三、學生證：

- 學生證遺失者，須於註冊前申請補發。(申請補發請先到合作社購買學生證票，再到註冊組登記辦理。)
- 學生證蓋註冊章：開學後另行通知集體收繳辦理。
- 註冊手續必須如期完成，否則依校規處理，未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不具任何在學證明效力。

四、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應於每學期註冊前連同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單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 對保完成後，請攜帶貸款申請書及原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
- 申請貸款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
- 可貸項目為：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等，其金額依實際繳納及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臺灣銀行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開放預約，同學可上網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五、辦理減免學雜費須知：

- 高二、高三107學年度免學費及其他學雜費減免申請已於107年5月31日至6月20日止辦理完成。經教育部核定符合資格者，將於註冊繳費單上逕予減免相關費用。
- 須補申請者，請於8月30日(星期四)至9月10日(星期一)止，檢附以下申請表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申請表及切結書請至註冊組領取)
 -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符合105年度或106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查調對象為學生及父母3人。應繳申請表、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3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及國稅單位出具之「105年度或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撫卹令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補助須待市政府來文始能協助申請)
 - 現役軍人子女：繳交申請表，並檢附眷補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補助須待市政府來文始能協助申請)
 -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身障手冊/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3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國稅單位出具之「105年度或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政府核發之「107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政府核發之「107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將先行於註冊單上減免學費及雜費，餘額於市府撥款後另行核發，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領取。
 - 各班前學期學業平均前三名之家境清寒學生(體育須達70分以上)得減免學費及雜費，名單由學校核定，此為獎學金性質，於完成註冊繳費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核發。
- 免學費及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相同項目不得重複減免。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類(極重度/重度)、原住民生補助及前三名減免，不得與免學費補助重複請領，應擇優辦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 彈性到校申請：除痼疾者外均於開學後1週內按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 各社團暑期期間進行各項活動請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及保險證明至社團活動組。